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金銘

鄭智敏

被告 臺灣迪銳克斯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9萬1,86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
所示按「尚欠本金」欄之金額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7,96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
示按「尚欠本金」欄之金額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臺灣迪銳克斯有限公司（下稱迪銳克斯公
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20日邀同被告陳欣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
證被告迪銳克斯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
將來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在本金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
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迪銳克斯公司於111年9月26日向伊借
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320萬元及80萬元，依借據所載，借款期

限均至116年9月26日止，按月計付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本息或到期不履約時，除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迪銳克斯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2年9月26日，借款雖未屆期，惟按兩造所簽之約定書第5條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齊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陳欣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迪銳克斯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。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迪銳克斯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而被告陳欣就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迪銳克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迪銳克斯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

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頌榮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3,200,000元	2,591,868元	自112年9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800,000元	647,968元	自112年9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